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7 页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229号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联盛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盛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超
罗超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飞
汪飞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本公司现持有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66832502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100万元，股份总数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精细化工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环丙甲酮、异丙醇、依法韦伦中间体-E2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适当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予以贯彻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可胜任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职责已在公司章程和政策中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合规的经营理论，推行“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质量、高效率的管理、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公司已设置内部稽核岗位或建立复核审批制度，确保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已制定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可合理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可合理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或稽核与考核岗位，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

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与升级。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将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资金转账结算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现金收支额较少,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以赚取息差的行为,不存在票据买卖套利的行为,不存在向职工集资的行为。公司资金结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回款和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行为,以及少量的账外资金收支,现已基本整改到位。公司核心产品以出口为主,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外汇合约交易。该等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待完善。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银行融资以短期借款和汇票贴现为主。公司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合理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已明确费用开支标准,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较为扎实。但成本核算的信息化水平尚需持续改进优化。

6. 公司已制定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产品定价、信用标准和条件及销售回款执行得较好,不存在为刺激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也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

收款责任由销售部门负责。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好。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须在合同已签订，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公司对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与报废处置的管理存在不足。

8. 公司严格控制股权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等高风险股权投资行为。

9.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担保行为。

10. 公司已设置内审部。因内审团队搭建时间较短，内审力量有待加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针对会计准则的修订变化，及时跟进设置新的会计核算科目，减少手工梳理统计工作量，以提高数据质量与工作效率。

（二）健全外汇交易的内控制度，加强与商业银行的沟通，提升风险控制水平与能力，合理实现汇率保值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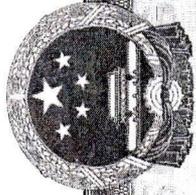
（三）持续改进完善 ERP 系统，推动成本管理与成本核算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利用信息化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四）加强固定资产的会计管理水平，尤其是加强会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理保证资产采购、验收、维护、减值、报废等关键控制点的会计手续完整齐备，以及会计处理的及时准确。

（五）加强内审建设，对内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实现内部审计对提高运营效率和杜绝损失浪费的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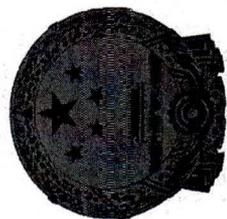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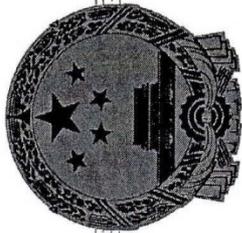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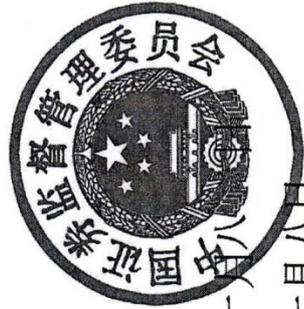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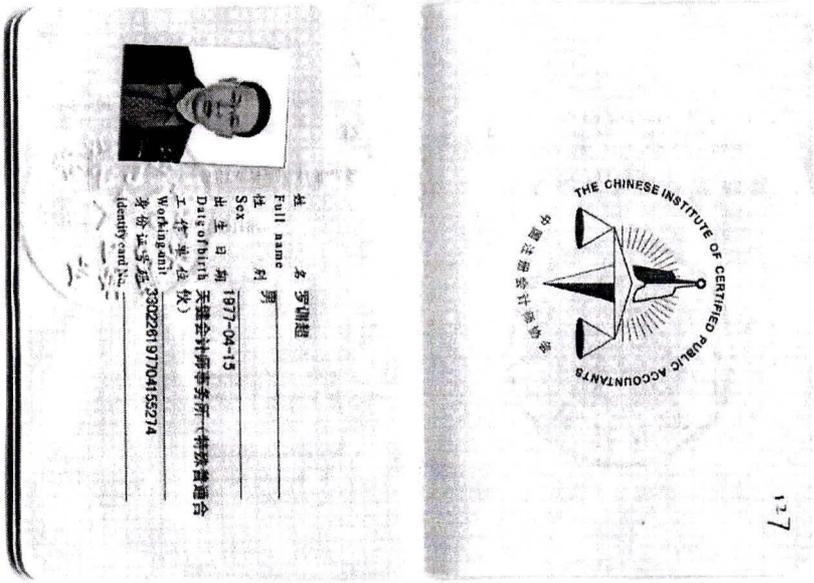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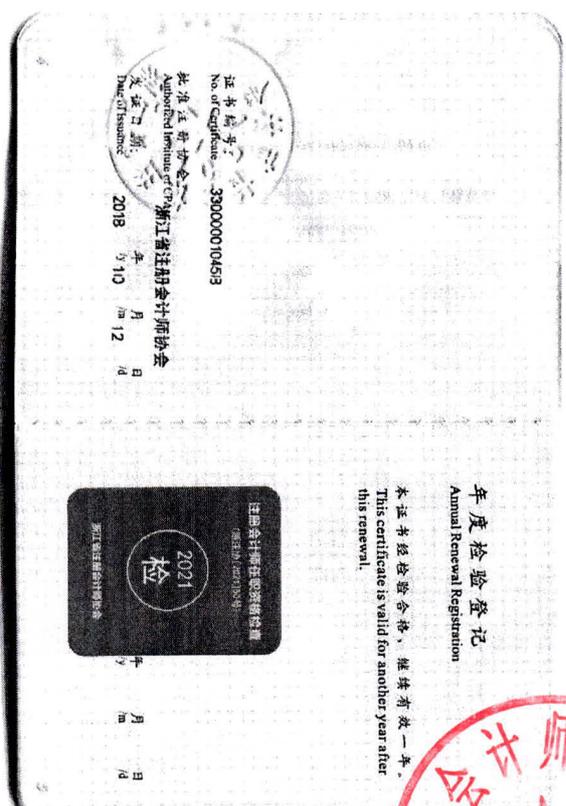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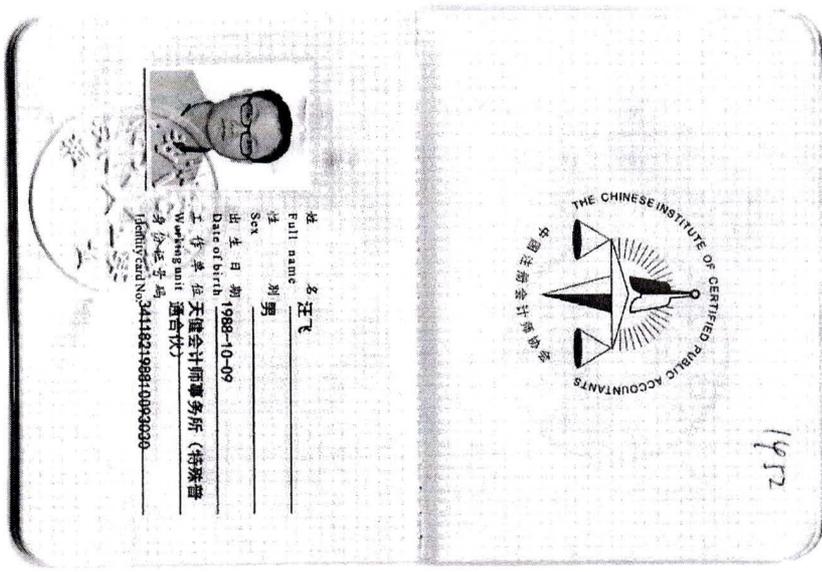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联盛化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罗训超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联盛化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汪飞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